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以便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自2020年3月1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至1240室，及本公司網站將更改為 www.00063.cn。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名稱之更改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以現有證券免費換領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證券的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所有證券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股份簡稱的相關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2020年3月1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至1240室，及本公司網站將更改為www.00063.cn。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周晨先生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周啟平先生及高寒先生。